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撤销黄桂玲、何琼崧与何淑妍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黄桂玲、何琼崧与被收养人何淑妍，于2010年4月6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民政部《收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黄桂玲、何琼崧与何淑妍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10）中民收字第2010087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